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2	5
分配总额	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,174,294,97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,858,994.80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股本将增加至 1,761,442,461 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17 年度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业绩稳定增长。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



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以及未来资金发展需求等因素，与公司实际业绩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，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对投资者进行合理适度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。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